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22,596.89	6,432.92	414,527.69
住宅	2,899.00	3,085.25	51,105.39
设计	1,884.56	672.74	22,732.26
合计	27,380.46	10,190.91	488,365.34

注:1. 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5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由于贵州省独山县及影山镇政府的领导调整,项目结算工作推进迟缓,公司也已经连续多次派人催促并发出正式的催款函给相关单位,现主管单位也回复确保在完成项目整合后,偿还公司款项为第一顺位工作。同时,公司已和当地政府沟通,项目建设资金将继续通过社会融资方式推进,待融资问题解决后,届时该项目未完工程将进行重新招投标,公司也会积极参与投标。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9.3亿元(原始合同6亿元,2021年12月1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3.3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公司正按施工进度计划全面施工,项目土建结构已全部封顶,目前幕墙及样板房正在施工。

3、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近期柬埔寨当地疫情严重,为保障员工安全,项目只维持一小部分工作在进行,整体工期不能达到预期进展。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就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负责人支付已确定的部分工程款等本息合计为5,203.27万美元(约33,699万元人民币),以及待确定的工程款等索赔款项。目前该案已组成仲裁庭,公司已向仲裁庭提交了索赔状,要求对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等本息,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损失与费用、支付因项目可能终止引起的损失、及项目利润索赔;同时要求对方立即销售现有房产以便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最终向对方索赔的总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财务专家与延误专家出具并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专家报告确定。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5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业主广西易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约10,890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EPC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10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550天,具体工期及进度安排以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前期已进行了空调机电订货施工、图纸深化、专项材料样板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目前准备进场施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1年末,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55人。

2021年度实现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20.72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2021年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6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96),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86)、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杰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27,931.8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2,158,674.6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1,526,821.88元。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2021年经营业绩亏损,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计提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219.2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6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3.36
商誉减值损失	3,516.07
合计	18,219.29

二、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

(一)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设计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中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四)合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五)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止2021年年末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370,415.14
2021年12月31日资产可回收金额	281,189.2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1年1-12月计提金额	14,062.27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1年净利润18,219.29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18,219.2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独立董事池朝福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和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0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uyalong@szhongtao.cn,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毅	闵文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	
传真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话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suyi@ szhongtao.cn	minwenlei@szhongt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高端公共装饰为主业,立足大装饰,全面总承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装饰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剧院会场、图书馆、酒店、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业务涵盖装饰设计、施工、饰材研发生产三大领域。公司不断优化大装饰平台,构建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加大研发创新的力度,积极推动装配式研发和应用。在公司建筑装饰主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着力发展职业教育第二产业。

公司秉持"赶超世界一流装饰水平,成为世界著名品牌"的企业愿景,践行"一百个客户成为一百个朋友"的经营理念,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126,748,898.92	12,311,599,111.23	-25.87%	11,689,735,1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601,971.83	2,781,986,834.97	-3.03%	3,118,872,134.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90,613,384.57	3,568,577,321.30	-27.40%	4,030,647,8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27,931.80	-349,512,324.08	37.05%	36,517,7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86,956.84	-356,232,475.75	7.59%	31,428,9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5,571.20	-14,654,294.30	467.58%	109,260,9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797	38.51%	0.0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797	38.51%	0.0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1.86%	31.20%	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158,152.66	651,690,477.58	549,422,297.24	604,342,4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350.03	62,282,706.78	11,697,191.00	-302,821,1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1,703.32	-29,581,511.39	9,178,155.43	-315,695,30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10,887.39	295,028,901.67	-129,446,937.43	207,894,49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9.40%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56,468,476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83,202,943	0		
彭凯	境内自然人	3.46%	45,828,770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28%	16,960,000	0		
钟燕蓉	境内自然人	0.89%	11,787,931	0		
廖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0%	9,262,980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681,298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1%	5,496,821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41%	5,420,212	0		
钱超	境内自然人	0.39%	5,1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浩先生为刘年新先生配偶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202,943股;彭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262,447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960,000股;钱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8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洪涛01	114469	2019年04月23日	2022年04月24日	20,000	6.8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洪涛转债	128013	2016年07月29日	2022年07月28日	106,120.93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9洪涛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2)洪涛转债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可转债调整为A-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至负面。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5%	72.65%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918.69	-35,623.25	-7.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0%	-8.50%	-109.41%
利息保障倍数	-0.36	-0.52	-30.77%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无重要事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梁侠女士、赵庆祥先生、池朝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因2021年经营业绩亏损,故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年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梁侠、赵庆祥、池朝福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及议案5。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独立董事梁侠、赵庆祥、池朝福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朱亚龙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